

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後其相關子法之研擬時效，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之權益與增進其福利，並引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健全發展及建立完善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於研究案進行過程中，在行政、立法及民間部門之共同推動及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陰影的籠罩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法工作，快速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二日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佈實施，確立本研究案主題之法源依據，也使得本研究之進行更具意義。唯受限於相關子法必須於本法公布實施半年內提出，使得原本意欲充分溝通討論的「制定研究」案，在時間的壓力下必須顧及時效性及法條執行的可行性，且在與委託單位的制法協商會議幾乎是交錯進行的狀況下，本研究亦無可避免地參酌了許多實務的考量，以致於無法充分展現研究案之理想性。因此，即便是作為兒少福利機構之「最低」設置基準，基於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本研究案所提出之各項標準也仍有提高的空間，期待於下次修訂相關子法時，能夠使我國兒少福利機構的品質再向前邁進。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又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據此，本研究所預擬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草案)」，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

三項為依據，且因法規之研擬除須遵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外，同時亦不得違反原授權法規之規定。故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後所規定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大機構類型，並依據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標準之規範事項：包括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以及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許可之規範事項：包括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規定，據以研擬兼顧理想與實務且具體可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草案）」，供政府單位研擬相關法規之參考依據，並期許透過此辦法之修訂，能鼓勵與引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朝正向發展，建置完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輸送體系，以滿足變遷社會中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

在上述五大機構類型中，其中有關原由社政單位主管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²的兒童福利機構部分，依據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係屬教育部之權責，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後，依法此類機構應移由教育單位統一規範與管理。因為此變革，故有關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部分，本研究所擬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將不納入規範，以避免造成社政與教育單位業務權責之混淆。

但有鑑於原教育單位主管之短期補習亦實際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且規範短期補習班設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迄今仍未有基於兒童之最佳利益，且符合兒童發展與需求之設置標準的要求，故為降低教育單位整併業務之困難度，本研究亦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設置標準部分進行研討，並提供相關參考條文，以供教育單位制定相關規定時之參考（見附錄十九）。

第三節 研究設計

一、資料蒐集方法

²原提供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台北市稱兒童托育中心；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部分，多以安親班或課後托育中心稱之。